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雅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雅玟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上之「恐嚇」，其恐嚇之手段及危害通知之方法，並無限制，無論明示之言語、文字、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並使人發生畏怖心即屬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謝雅玟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傳送如該欄□所載訊息予告訴人乙○○，依社會常情，係指將對他人之生命、身體等法益產生相當程度之損害，客觀上已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是被告上開所為屬惡害通知無訛。且告訴人亦因被告前開行為而心生畏怖，業據其於警詢指述綦詳（警卷第9頁），是被告上開所為，已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等情，足堪認定。

三、次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謝雅玟與告訴人乙○○前為配偶關係，此有被告及告訴人警詢筆錄、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其2人間

01 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又被
02 告本件之恐嚇行為，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
03 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
04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
05 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06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方
08 式解決問題，竟以傳送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訊息之方式
09 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
10 苦，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經
11 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筆
12 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9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13 的、整體情節、犯罪之所生危害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
1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5 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6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17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五、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素行堪稱良好。本
20 院審酌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誤觸法網，並經本院移付調解而
21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上述，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
22 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並據告訴人具狀表示請求從輕量刑
23 或給予緩刑之宣告，此有刑事陳述狀1紙在卷可憑（本院卷
24 第31頁）。綜上各情，本院認本件所宣告被告之刑以暫不執
25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
26 刑2年，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緩刑
27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另查，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
28 審理中之114年2月21日兩願離婚，此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
29 查詢-個人戶籍資料1紙存卷可參，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再為
30 家庭暴力之行為，是無必要諭知被告應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
31 第38條第2項各款事項，附此敘明。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05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2646號

21 被 告 謝雅玟（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4 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謝雅玟與乙○○為夫妻關係，雙方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27 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謝雅玟因在外積欠債務，無力
28 償還，遂要求乙○○協助返還款項，然遭乙○○所拒。詎謝
29 雅玟竟因此心生不滿，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
30 日9時14分，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為什麼要這樣對待又
31 乙，你家等等會被火災」等語恫嚇乙○○，致乙○○心生畏

01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2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雅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通訊軟體對話
06 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
07 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9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恐嚇之犯意，接續於112年1
10 0月21日11時3分、112年11月1日19時53分、112年11月1日20
11 時1分，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要找地下錢莊來找我」、
12 「明天要丟雞蛋在我家」、「明天你家會被查封」等語恫嚇
13 告訴人，而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惟查：

14 (一)觀諸卷附112年10月21日11時3分之對話內容可知，當天被告
15 係向告訴人表示「我想要跟你好好談，電話不接就算了，下
16 禮拜我會跟錢莊過去你家，拿錢給你，你不在家，拿給你們
17 後面鄰居，今天你要害我變成這樣的」等語，有對話內容截
18 圖資料在卷可證，言詞中並未提及要以如何具體之手段對告
19 訴人為不利之舉動，而有危及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20 財產之事，尚難遽認被告對告訴人有何「惡害通知」可言，
21 而對被告以恐嚇罪責相繩。

22 (二)另觀諸卷附112年11月1日19時52分起之對話內容可知，當天
23 與告訴人對話之人係表示「你他老公，怎麼放你老婆這樣，
24 他跟我借7萬，拿來給我，不然明天丟雞蛋在你家……他沒
25 有地方住，你家會被查封……」等語，有對話內容截圖資料
26 附卷可稽，顯見當天與告訴人對話之人應係商借被告款項之
27 人，是被告辯稱：當天是當舖的人跟我拿手機傳簡訊給乙○
28 ○，我不知道當舖的人會講這些話等語，並非毫無可能。本
29 案又查無其他證據證明此部份對話係被告自導自演，亦或被
30 告與傳送訊息之人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情事，自難僅
31 以該等對話係由被告帳號所傳送，即對被告以恐嚇罪嫌相

01 繩。

02 (三)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應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份為接
03 續關係之法律上一罪，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
04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林恒翠